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吳炎烈
電話：(02)8590-2730
電子信箱：gfl995837@mol.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20005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民眾陳情仍有律師事務所未依法給予所僱勞工勞動節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確遵勞動基準法規定，共同維護勞工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
- 二、復依同法第39條規定，休假日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事業單位經勞雇雙方協商將休假日調移至其他工作日實施放假雖非不可，惟調移應放假日期應予確明。至未經調移之休假日當日，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辦理。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本：法務部、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勞 動 部